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7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
相　對　人　徐國卿

　　林元三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34號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繳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爰依前開說明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